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1、定义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压力容器（含气瓶）：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25mm的管道。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 2、职责

2.1总经理职责

2.1.1总经理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 \t "_blank)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要求。

2.1.2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

2.1.3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1.4保证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2.1.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2.1.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1.7及时、如实报告特种设备伤亡事故。

2.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2.2.1在总经理领导下，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 \t "_blank)具体负责。掌握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 \t "_blank)规范对其任职资格的要求;持证上岗。

2.2.2具体组织制定、修改特种设备安全规章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等，按照制度要求，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

2.2.3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指示以及法律、法规、标准；

2.2.4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 \t "_blank)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工作。

2.2.5明确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 \t "_blank)(使用、维保、检验等)的各个环节及责任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 \t "_blank)[培训](http://www.aqpx.cn" \t "_blank)、考核及管理。

2.2.6具体负责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具体负责应急预案的演练;具体负责突发事件或[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 \t "_blank)的响应、处理、调查和报告等。

2.2.7在紧急情况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2.8严格执行公司特种设备[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 \t "_blank)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使用设备[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 \t "_blank)档案齐全完好。

2.3特种设备相关使用部门及负责人员岗位职责

2.3.1在总经理领导下，配合安全环保部对本部门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 \t "_blank)具体负责。

2.3.2掌握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 \t "_blank)规范对其任职资格的要求;并经特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3.3落实本单位有关[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 \t "_blank)制度，具体参与制定、修改、落实本部门各项[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 \t "_blank)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检查执行情况。

2.3.4传达、贯彻上级及[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 \t "_blank)部门的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指示以及法律、法规、标准;

2.3.5负责本部门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3.6明确本部门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维保、检验的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员，并协助安全管理部门做好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 \t "_blank)[培训](http://www.aqpx.cn" \t "_blank)及管理。

2.3.7做好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以及安全附件、仪器仪表的检测、校验工作；并配合检验机构做好检验工作。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2.3.8具体负责参与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具体负责应急预案的演练；具体负责突发事件或[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 \t "_blank)的响应、处理、调查和报告等。

2.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职责

2.4.1严格执行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 \t "_blank)制度，确保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齐全完好。

2.4.2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操作有关设备，不违章作业，按时巡回检查、准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特种设备的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出现紧急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报告领导。

2.4.3按时参加有关[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 \t "_blank)[培训](http://www.aqpx.cn" \t "_blank)，提高水平，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2.4.4按照公司、工段安排，认真参加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反应等工作。

2.4.5遵守劳动纪律，保持本岗位设备的安全和清洁，不随意拆除安全保护装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3、管理内容和要求

3.1特种设备档案管理

3.1.1统一档案盒规格。

特种设备的档案盒应统一规格。档案盒侧面应注明类别，盒内要附上档案目录。

3.1.2档案分类

3.1.2.1文件法规类。将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文件统一存放。

3.1.2.2综合管理类。将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管理结构图、专职兼职安全管理员任命书、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安全责任承诺书等统一存放。

3.1.2.3特种设备总台帐类。使用帐本或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特种设备台帐进行管理，帐物相符，能方便索引到相应的档案信息。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⑴设备分布情况。必须有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分布图。

⑵特种设备台帐。将本单位特种设备分类登记在册。包括：注册号、使用登记证号、年审情况、定期检验情况等。

⑶安全附件管理台帐。将本公司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分类登记在册，并标明安全附件安装所在的设备。

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帐。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相关的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登记在册，并注明作业人员所操作的特种设备。

3.1.2.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类。将每年的培训计划、培训情况、考核情况作业人员证或复印件等资料统一存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3.1.2.5应急救援类。将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演练情况资料统一归档。

3.1.2.6技术档案类。以一台设备一个技术档案为原则（可用多个档案盒存放），将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特种设备使用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定期检验报告、安全附件校验报告统一存放。

3.1.3公司购买的特种设备出厂时，应严格检查其是否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3.1.4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公司设备管理部门，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

公司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3.1.5锅炉房记录。锅炉房要设立六种记录：

⑴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

⑵交接班记录；

⑶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

⑷设备检修保养记录；

⑸公司主管领导和锅炉房管理人员检查记录；

⑹事故记录。

3.1.6特种设备档案是从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使用、检修全过程的文字记载，它向人们提供各个过程的具体情况，也是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更新报废的根据。通过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可以使特种设备的管理部门和操作人员全面掌握其技术状况，了解和掌握运行规律，防止盲目使用特种设备，从而能有效地控制特种设备事故。各相关责任人均应给予高度重视和妥善保管。当需调阅特种设备技术档案资料时，档案管理责任人应严格照章办事，履行调用借阅手续并由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交给资料借阅人。

3.2特种设备采购、安装、维护和维修

3.2.1凡属特种设备均应由设备管理部门提出购置计划，经生产部门主管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才能购买持有国家相应制造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制造的符合[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 \t "_blank)规范的特种设备。

3.2.2特种设备采购前应确定供方具备该特种设备制造资质，并查验其相关证明材料。

3.2.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南充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将告知情况向公司设备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施工，否则不得擅自安装、改造、维修未经批准的特种设备。

3.2.4安装完成后，公司设备管部门(或者应督促安装单位)应向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验收检验。

3.2.5公司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和维修前，应选择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有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单位进行。

3.2.6公司设备管理部门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车间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

3.2.7　公司职能部门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3.3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公司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当向南充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并在有效期内安全使用。

3.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3.4.1公司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4.2锅炉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3.5特种作业人员

3.5.1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 \t "_blank)人员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特种设备的作业或管理工作。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现象。

3.5.2各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条件审核，保证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身体条件等符合有关[安全技术](http://www.hbsafety.cn/article/225/" \t "_blank)规范的要求;并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http://www.aqpx.cn" \t "_blank)，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培训](http://www.aqpx.cn" \t "_blank)应做出记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到期前6个月，应提出复审申请，复审不合格人员不得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的作业。

3.5.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可根据法规、规范、标准要求，以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运行工作原理、安全操作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制定，具体内容可参考《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3.5.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法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贵重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公司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工段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形式责任。

3.6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管理

3.6.1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设备管理部门和工段设备管理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3.6.2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3.6.3各级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公司有关负责人。

3.6.4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公司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迅速启动《公司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3.6.5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 \t "_blank)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设备[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 \t "_blank)人员和部门安全负责人报告。